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3-079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后续实施。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时实际股份使用为准。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83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回购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 2.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 3.若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 4.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 5.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1)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回购。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工作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工作日内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工作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未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目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况,所回购股份将按照原定后续用于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出售,未实施部分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2、回购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95.83元/股)含),分别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亿元(含)进行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出售	1,043,514	0.18%	1.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出售	1,565,271	0.27%	1.5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注:上表数据因计算可能产生尾差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83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当前公司总股本576,864,555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95.83元/股)进行测算,若回购股份全部实现出售,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则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818,050	1.53%	8,818,050	1.53%	8,818,050	1.5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8,046,505	98.47%	567,000,991	98.47%	566,481,234	98.47%
合计	576,864,555	100.00%	575,821,041	100.00%	575,299,284	100.00%

注:

- 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 3.上表数据因计算可能产生尾差。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营产生的总资产为1,330,957.2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42,947.94万元,流动资产为1,112,616.02万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1.5亿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上限金额占上年末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13%、2.33%、1.35%。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计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2.公司股价在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30%,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按照有关规定,本次所回购的全部股份将用于二级市场出售。上述回购目的和回购用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存在必要性。
-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增持或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3年6月30日,公司董秘冷冷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5,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7%;2023年7月3日,公司董秘冷冷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5%;2023年7月18日,公司董秘冷冷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1%;因公司实施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7月18日首次授予登记完成,首次授予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马建军先生限制性股票2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3%。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情况外,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回购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本次回购期间,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回购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增持计划。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证券代码:603182 证券简称: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回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1,938,67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1,938,67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11日。(因解除限售日期2023年9月9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8月15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2]1830号)核准,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股份”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140,000股,并于2022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64,55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为123,41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为41,14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股东共计42户,共计51,938,672股,占公司总股本31.56%。上述股东锁定期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将于2023年9月11日(因2023年9月9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起上市流通。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自2022年9月9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关股东对其持有的本次上市流通股股份所做出的有关承诺具体如下:
 - 1.公司董事田丰、监事王才立,高级管理人员李吉军、曹连锋、安志国、张钊、李乃雨承诺:
 -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超过20%,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不低于发行价。
 - 2.上述发行人在承诺锁定期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在锁定期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行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减持行为严格遵守减持行为发生时对本人具有强制性效力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数量、比例、通知公告、备案等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出台新的需要适用于本人的强制性规定的,本人自愿遵守该等强制性规定。

2、公司持股5%以上机构股东济南南韵嘉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及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由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所持发行人(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在锁定期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减持行为严格遵守减持行为发生时对本企业具有强制性效力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数量、比例、通知公告、备案等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出台新的需要适用于本企业的强制性规定的,本企业自愿遵守该等强制性规定。

3、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和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因发行人/本企业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本人/本企业减持行为严格遵守减持行为发生时对本人/本企业具有强制性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限售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有限限售股数量(股)
1	孟海东	4.480000%	2,728	4,480,000
2	郑金才	4.000000%	2,436	4,000,000
3	耿波	2.800000%	1,704	2,800,000
4	樊芝芝	2.400000%	1,464	2,400,000
5	习社社	1.792000%	1,096	1,792,000
6	王丽娟	1.597406%	997	1,597,406
7	唐海燕	1.597406%	997	1,597,406
8	山东海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济南南韵嘉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50000%	5,688	9,350,000
9	聊城信新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0.91%	1,500,000
10	山东隆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0.91%	1,500,000
11	田丰	1,414,806	0.86%	1,414,806
12	神洪星	1,200,000	0.73%	1,200,000
13	王才立	1,200,000	0.73%	1,200,000
14	张明爽	1,200,000	0.73%	1,200,000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4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开发区利泽中园二区218、219号楼爱慕大厦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总数(股)	347,372,3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股份总数的比例(%)	85.115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黎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赵英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47,372,372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阳阳、马伯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告文件
-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5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90)。

公司2022年季度及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3.7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及2023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和《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间,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835,793股,占公司总股本588,459,803股的比例为1.6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50元/股,最低价为18.1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505,497.9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3-05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于2023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4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表决监事9名,实际表决监事9名,总有效表决票为9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熊良俊先生离任审计结论的议案》,同意对熊良俊先

生担任招商银行监事长期履职情况的离任审计结论。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项目期间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31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王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浩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浩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鉴于王浩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浩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

王浩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王浩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以丰富的行业知识和忠实践勤、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为金科环境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及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浩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